

广西财经学院文件

桂财院发〔2020〕57号

关于印发广西财经学院“莲湖名师、青年莲湖名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学校制定的《广西财经学院“莲湖名师、青年莲湖名师”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财经学院“莲湖名师、青年莲湖名师”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优化学术梯队和师资队伍结构，提升学校教学科研水平，促进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创新平台建设，提高整体教学水平和竞争实力，实现创建高水平财经大学的发展目标，激励长期在我校教学一线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提升教学能力和注重教学改革实践，争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优秀教师，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建设高水平的师资队伍，造就一批学术造诣深、教学水平高、教学质量好，胜任课程建设重任的教师，学校将参照自治区教学名师的条件，依托教师所授课程，持续推进校级“莲湖名师、青年莲湖名师”设岗工作，这是学校提升本科教学质量的一项重要举措。

莲湖名师项目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学校原则上不重复聘用。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二条 “莲湖名师、青年莲湖名师”的设岗工作坚持三个原则：一是德才兼备、教学水平和学术水平相结合的原则；二是以培育为重点、以设岗为依据；三是公开公平和择

优选择的原则。通过分层选拔、重点培养、责任到人、优化成长环境等管理机制，逐步建设形成一支集国家级、自治区级和校级教学名师于一体的高素质名师队伍。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三条 学校设莲湖名师、青年莲湖名师 2 个类别。莲湖名师、青年莲湖名师每次设岗原则上均不超过 10 名（首次设岗不超过 20 名）。

第四章 申报范围

第四条 长期在教学一线直接承担教学任务，且能够按规定高质量完成教学科研工作量、长期承担全日制学生教学任务（含公共课、专业课和实验课），遴选对象为在我校工作满 1 年以上的在职在岗教职工。

第五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莲湖名师、青年莲湖名师”申请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规定的教师义务，热爱教育事业，注重教书育人，求实创新，严谨治学，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较高的思想文化修养和高尚的职业道德，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热爱学生，投入教学，敬业奉献，严于律己，师德高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且近三年年度师德考核为合格以上。

二、能够遵循教学规律，对所教专业具有系统、坚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较高的科学文化素养；具有熟练、艺术地驾

驭教学的能力，掌握并能运用现代教育技术，课堂教学水平高；教育教学效果显著，在教学改革、课程与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成绩突出；在课程教学中积极进行基础课程全过程管理和专业课程研究性教学方法的研究与实践。课程教学效果优秀。

三、积极开展课程建设，教学档案资料齐全，有较好的教学积累。主持或参与资源共享课程、精品教材和规划教材等高水平教学建设者优先推荐。

四、一般应是各类课程建设负责人或课程建设主要参加者，并已完成相应课程建设任务。

五、应长期坚持为全日制学生授课。原则上近三年每学年至少承担 1 门本科生课程的教学任务，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80 课时/年，且近 3 年来年度教师整体工作评价至少有 1 次为 A 等，学生评教连续优秀。

第六条 莲湖名师申请条件

莲湖名师需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具有 8 年以上高校教龄，且具有高校系列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并且同时满足下述条件之三：

一、主持或作为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三）至少参与 1 项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二、在国际权威刊物或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 3 篇以上学术论文，或至少出版 1 部学术专著（独著，10 万字以上）；

三、近五年至少有 1 篇教育教学论文在国际权威刊物或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

四、在近五年的本科或研究生毕业论文指导中，有 2 年以上被指导学生论文获得优秀，或本人至少获得 1 次优秀论文指导教师；

五、在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和学科专业竞赛指导中，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自治区级三等奖以上奖励不少于 2 次，或本人至少获得 1 次优秀指导教师；

六、近五年参加各级各类教学竞赛、教学技能竞赛获奖，且本人至少获得 1 次自治区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七、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等奖项之一。

第七条 青年莲湖名师申请条件

青年莲湖名师需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具有 6 年以上高校教龄，年龄不超过 40 岁，有高校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且同时满足下述条件之三：

一、至少主持厅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1 项或作为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五）参与 1 项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二、在国际权威刊物或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 3 篇以上学术论文，或至少出版 1 部学术专著（独著）；

三、近五年至少在国际权威刊物或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教育教学论文；

四、在近五年本科或研究生毕业论文指导中，有 2 年以上指导学生论文获得优秀，或本人至少获得 1 次优秀论文指导教师；

五、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或学科专业竞赛，所指导学生至少获得 1 项自治区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本人至少获得 1 次优秀指导教师；

六、近五年参加各级各类教学竞赛或教学技能竞赛，至少获得 1 次自治区三等奖以上奖励；

七、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等奖项之一。

第八条 同等条件下，获得自治区级教学名师可优先聘任“莲湖名师、青年莲湖名师”。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不得申报“莲湖名师、青年莲湖名师”：违反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近三年发生过教学事故的；受党纪、政纪处分在影响期内的；品行不端或违反学术道德的；近五年师德考核有不合格的。

第六章 聘任程序

第十条 “莲湖名师、青年莲湖名师”每 2 年组织一次，实行岗位聘任制，每次设岗均不超过 10 人（首次不超过 20 人），“莲湖名师、青年莲湖名师”实行动态管理，聘期为三年。

一、个人申请。学校人事处发布遴选公告，符合申报条件人员向所在二级部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申报材料，包括个人简历及反映本人资历和能力的证书和论文复印件等。

二、二级部门（单位）审核与推荐。二级部门（单位）组织专家组审核申报材料，并通过听课、召开师生座谈会等形式对申报人选的教学水平、教学效果以及教学研究成果、科研成果等进行评价，并通过部门（单位）会议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并将人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人事处。

三、学校审核。学校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宣传部等职能部门对申报人选资格进行审核；人事处、宣传部负责审核推荐人选档案和申报材料；科研处负责审核科研奖励、科研项目、专利、论著等；教务处负责审核教学情况、教学质量评价、教学奖励、教学改革项目等；纪检监察部门要对推荐工作进行监督，对推荐人选廉洁自律情况进行审核等。

四、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本着“择优推荐、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推荐人选实际情况，坚持立德树人，突出师德评价和教学业绩评价，客观公正原则对推荐人选进行集体评议。

五、学校聘用。经学校党委会审议确定最终人选，在校内公示一周无异议后，与学校签订聘任合同，举行聘任仪式，颁发聘书。

第七章 岗位职责

第十一条 “莲湖名师、青年莲湖名师”要在课程建设、教材修订、教学团队建设等工作中应发挥重要的引领作用，且至少主持一门课程的建设，并重视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基本职责如下：

一、“莲湖名师、青年莲湖名师”是学校对优秀教师教学成果和业绩的肯定，应立足教学本职工作，多出教学成果，突出教学业绩。时刻树立教师的良好形象，积极投身教学、科研和学校发展各项工作。

二、“莲湖名师、青年莲湖名师”应在教书育人基础上，做好示范教学，推广教学经验，注重教学改革和教学方法创新，指导和帮助其他教师的成长与发展。

三、“莲湖名师、青年莲湖名师”应积极从事教育教学研究，领衔编写教材、主持教学项目或参与课程建设等，应带头申报国家、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主持或参与精品课程建设和优秀教材编写等。

四、“莲湖名师、青年莲湖名师”应打造高质量的教学团队，探索课程教学改革新举措，在提升教学质量上下功夫，教学过程中要始终发挥名师的模范带头作用，争做自治区教学名师。

第八章 经费支持

第十二条 莲湖名师聘期内可获得 30 万元资助经费，分为教学科研资助（20 万元）和奖励资助（10 万元）两部分。

青年莲湖名师聘期内可获得 18 万元资助经费，分为教学科研资助（12 万元）和奖励资助（6 万元）两部分。

资助经费按 80%预拨，期满考核合格后再一次性补发剩余 20%资助经费；期满考核不合格则不再发放剩余 20%资助经费；教学科研资助经费使用参照《广西财经学院科研管理费使用与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聘期考核结果优秀者或获得自治区级以上教学名师，奖励 5 万元。

第九章 考核管理

第十三条 莲湖名师要严谨治学，教书育人，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聘期内（三年）需完成以下任务中的三项以上：

- 一、至少新增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
- 二、至少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精品开放课程建设项目；
- 三、至少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 四、至少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 五、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获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等奖项之一；
- 六、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获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等奖项之一；
- 七、主编教材被评为省部级以上精品教材；
- 八、至少出版 1 部专著；

九、公开发表 3 篇以上论文（至少 2 篇发表在国际权威期刊或国内核心期刊），且其中有 1 篇为教学研究论文。

第十四条 青年莲湖名师要严谨治学，教书育人，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聘期内（三年）需完成以下任务中的三项以上：

一、至少主持 1 项厅级或参与 1 项省部级（排名前三）以上教改项目；

二、至少主持或参与（排名前三）1 项省部级以上精品开放课程建设项目；

三、至少主持或参与（排名前三）1 项省部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四、至少主持 1 项厅级或参与 1 项省部级（排名前三）以上科研项目；

五、至少获 1 项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五）；

六、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获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等奖项之一；

七、主编教材被评为省部级以上精品教材；

八、至少出版专著 1 部；

九、公开发表论文 2 篇（至少 1 篇发表在国际权威期刊或国内核心期刊），且其中 1 篇为教学研究论文。

第十五条 “莲湖名师、青年莲湖名师”考核分为二级部门（单位）考核和学校期满考核。二级部门（单位）

负责“莲湖名师、青年莲湖名师”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并建立考核档案报学校人事处备案。

第十六条 “莲湖名师、青年莲湖名师”聘期期满考核由学校和二级部门（单位）根据岗位职责共同组织。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程序包括：

一、个人对照聘任合同，认真总结履职情况及聘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提交考核材料至二级部门（单位）。

二、二级部门（单位）组成考核小组，出具考核意见并提交人事处。

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按照合同约定，对“莲湖名师、青年莲湖名师”获聘人员聘期内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确定“莲湖名师、青年莲湖名师”考核等次。

四、考核结果提交学校党委会审定。

第十七条 “莲湖名师、青年莲湖名师”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核实，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解除聘任合同，取消相关待遇。

一、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违背科学道德、存在师德失范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

三、违纪违法并造成恶劣影响或者触犯刑法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

四、因个人原因未能履行协议的。

第十八条 聘期内，在同等条件下，学校优先支持“莲湖名师、青年莲湖名师”参加学术会议、国内外进修、编

写教材及开展教学项目的研究；优先支持其参加自治区级教学名师、各类高层次人才荣誉的评选；在职称晋升方面，同等情况下享有优先权。

第十九条 破格条件。特殊情况下，对于教学成果突出、教学业绩显著人员；或在推动学校教学改革、新课程建设、教学成果奖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人员；或学校教育教学发展不可或缺的人选可破格申报“莲湖名师、青年莲湖名师”，申报资格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集体评议。

若存在其它破格情况，申请人提交申报材料后，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章 附 则

一、本办法中“著作”是指以独著、第一作者或主编公开出版（有 ISBN 书号）的学术专著、译著或编著、教材、个人艺术创作作品集。

二、本办法中“论文”是指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有 ISSN 或 CN 刊号）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三、本办法中“国外权威刊物”是指：在学术刊物（有 ISSN 或 CN 刊号）上公开发表，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有资质的检索部门提供的收录证明。

“国内权威刊物”是指：《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写，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CSSCI 来源期

刊及扩展版目录，增刊除外。

四、本办法中各类教学、科研项目（课题）、赛事、奖项或荣誉称号等项目（成果）界定根据国家、自治区以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西财经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3 日 印
